

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委託及補助苗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(一) 治理工程：計 3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4 月底均已發包施工中。
- (二) 應急工程：計 11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4 月底均完工。
- (三) 用地取得部分：計 16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4 月底全部完成發價者 14 件，部分完成發價 2 件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 治理工程：（抽查 1 件）

1. 北勢溪急要段治理工程(第一標)：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1 億 5,428 萬元該工程尚未完工，截至 100 年度本署第二河川局核撥 1 億 3,909 萬 4,911 元，已核銷 3945 萬 2,197 元，該府僅撥付 3680 萬 7,059 元予廠商，並請該府依完工程度辦理請款並儘速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二) 應急工程：（抽查 3 件）

1. 龍坑支線排水(0+280~0+600)護岸應急工程：核定補助經費 1,520 萬元，該府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

經費 981 萬 3,709 元，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981 萬 3,709 元，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；截至 100 年底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 318 萬 586 元，核銷 318 萬 586 元，請該府儘速請撥賸餘款，並辦理經費核銷。

2.苑裡溪下游出海口左岸堤防應急工程：核定補助經費 720 萬元，該府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經費 578 萬 8,083 元，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578 萬 8,083 元，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；截至 100 年底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 179 萬 524 元，核銷 179 萬 524 元，請該府儘速請撥賸餘款，並辦理經費核銷。

3.新埤圳排水護岸應急工程：核定補助經費 900 萬元，該府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經費 607 萬 8,361 元，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607 萬 8,361 元，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；截至 100 年底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 183 萬 4,863 元，核銷 183 萬 4,863 元，請該府儘速請撥賸餘款，並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三) 補助用地費：(抽查 4 件)

1. 「房裡溪德喜橋下游右岸堤防工程(6K+330~6K+999)」：中央補助用地費 12,452 千元，已向本署二河局請撥

12,382 千元，其中包括：協議價購 6,093 千元、陳報徵收 6,062 千元、用地作業費 228 千元，其中協議價購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至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，作業費業已勾支及核銷，本件並已決算。

2. 「房裡溪日北橋上下游右岸堤防工程」：中央補助用地費 9,125 千元，已向本署二河局請撥 9,118 千元，其中包括協議價購 6,639 千元、陳報徵收 2,479 千元，其中協議價購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至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，作業費併入前 1 件勾支及核銷，目前尚未完成決算。

3. 「房裡溪泰社橋上下游右岸堤防(7K+814~8K+306)」：中央補助用地費 2,122 千元，已向本署請撥 2,041 千元，其中包括：協議價購 132 千元、陳報徵收 1,909 千元，其中協議價購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至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，目前尚未完成決算。

4. 「灰寮溝排水疏洪箱涵」：中央補助用地費 128 千元，已依程序向本署請撥 84 千元辦理撥付鐵路局土地使用費並

同意先行取得使用同意書，目前尚未完成決算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 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(一) 北勢溪急要段治理工程：河道改善 656 公尺，改善淹水面積約 166 公頃。
- (二) 龍坑支線排水(0+280~0+600)護岸應急工程：護岸新建 640 公尺，改善淹水面積約 2 公頃。
- (三) 苑裡溪下游出海口左岸堤防應急工程：護岸新建 300 公尺，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公頃。
- (四) 新埤圳排水護岸應急工程：護岸新建 800 公尺，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100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，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。
- (二)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，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。
- (三)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，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，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『經濟部水利署』，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，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，加速趕辦。
- (五) 部分工程契約未依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」扣點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契約應載明開工、完工、工期、保固年限及相關物價調整規定。

查核人員：第二河川局：張富安、王品涵

會計室：劉民祐

土地組：廖垂麟

工程事務組：顏肇翰

河川海岸組：郭曜琪、賴烱賓、黃月琴

查核日期：101 年 4 月 10 日